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字〔2019〕第 24 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876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常建忠等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山西能谷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提出，能源技术创新在能源革命中起决定性作用，必须摆在能源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我省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中也提出要准确把握世界能源技术演进趋势，选择重大科技领域，以绿色低碳为主攻方向，提升能源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抢占能源科技发展制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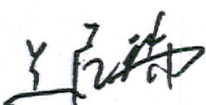
二、关于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相关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去年以来，我们不断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对能源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一是推广应用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各集团各企业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无煤柱自成巷开采先进工艺技术，探索煤矸石反紧充填开采试点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新技术。二是煤矿“四化”建设深入推进。全省 28 座矿井的 35 个综采工作面进行了自动化改造，进一步推进煤矿机房硐室无人值守建设，全省 262 个井下变电所，106 个水泵房实现无人值守。

三是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省能源领域已建成 21 个省级和一个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等领域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支持。

三、关于您提出的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落实，具体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推动技术创新，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在科技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我省政策倾斜和支持，积极推广利用能源新技术、新装备，提升山西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二是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坚持以点带面，选择部分煤矿先行试点，推进智能化煤矿和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后，逐步在省属五大集团推广。三是加强能源领域相关标准化工作。鼓励有条件、有基础的组织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完善地方相关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带动产品、技术和装备的不断创新。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能源科技创新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刘斯敏

联系电话：0351-4117136



